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前端）	51973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7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是	1	0.00%	0.00%	2018-04-03	2019-11-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6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367982854	42.33%	333939996	90.75%	38.41%	275987140	82.65%	0	0
合计	367982854	42.33%	333939996	90.75%	38.41%	275987140	82.65%	0	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本次21,3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徐小艺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状态。

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于2017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2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12日；购回期限855天。其后，该笔质押业务经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多次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调整为21,30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53、2018-005、2018-043、2018-047、2019-007）

公司2019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徐小艺
本次解质股份	2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25,480,000股
持股比例	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小艺女士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小艺	25,480,000	6.17	21,300,000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8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台州万象专用车生产项目（205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台州万象专用车生产项目（205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承包人，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工程名称：台州万象年产12000辆专用车生产项目（205地块）

工程地点：浙江台州温岭市东部新区

发包人：台州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计划工期：615天

合同金额：750,000,000元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中各建筑单体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包含建筑基础地基和室内地坪地基及室外场地等夯实工程）、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工程）、普通装饰工程、门窗及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以及室外总体施工图范围内的雨污水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道路与广场工程等。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8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明月湖板块基础设施工程及南侧沿岸景观提升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管办签发的《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明月湖板块基础设施工程及南侧沿岸景观提升工程的中标人。

项目规模：(1)明月湖板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含市政道路工程、滨河绿化工程和公共停车库工程，分别为新城河东路（中横线-北三环路）工程、清水湾路东延（新城河-东三环）工程、明月路工程、明月湖开发地块配套道路工程、二灶潭路（中横线-科技路）工程、明月湖板块北侧绿化工程、O8-A地块公共停车库工程；(2)明月湖板块南侧沿岸景观提升工程，实施范围87,95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广场、园路、亲水平台、停车场、河道护岸、人行桥梁、城市家具等。

中标金额：叁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整（￥352,770,419元）；工期：730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和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为新建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一期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110×10^4Nm3天然气，项目总投资额为50,567.63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43,950.00万元，2018年底该项目建设完成。

2019年11月21该项目正式开车投料生产，原料天然气经过原料气计量及分离系统、脱酸性气系统、分子筛干燥器、天然气液化系统最终被冷却至-162℃后作为LNG产品送至LNG储罐。整个生产流程于2019年11月27日全部打通，各系统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均满足设计指标要求，运行平稳，该项目于2019年11月28日生产出合格的LNG产品，根据开车20×10^4Nm3/d生产负荷计，LNG产品日产量为147.5t，实现了装置一次性开车圆满成功。

2、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力诺科技园，为新建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实施。公司以BOO（即“建设-拥有-运营”）的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用能单位——济南力诺科技园持续提供电力与蒸汽能源服务。项目总投资额为4,809.35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4,09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建设完成，由于客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能不达标，致使公司核心机组无法运行，按照双方合约，本公司已就支付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详情参见公司编号为2019-107号公告），后续山东派思新能源不排除采取停产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项目设备试车情况顺利，基本符合预期，后续会根据工艺设计和装置运行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尽快达到日产110×10^4N m3/d的设计产能，该项目未来或可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

对于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山东派思新能源因前述涉诉事项可能被迫采取项目停产措施，因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的运营受上游气源供应影响较大，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签署了相关《天然气销售合同》以保证气源稳定，但原材料天然气供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受供求关系影响，LNG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可预估。

3、因济南力诺项目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项涉案事项均在审理过程中，一项案件被告方已经接受民事调解。

●上市公司（含下属孙、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三项案件合计诉讼请求金额约为人民币2,084万元（含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后续违约金暂未计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下述前两项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第三项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为增加本期利润16.87万元。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其与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交诉状，海淀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9）京0108民初11241号）。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派思”）就其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能合同纠纷一案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历城法院”）提交诉状，历城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开发区法院”）提交诉状，大连开发区法院立案，后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接受了民事调解，由大连开发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0291民初7497号）。现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 1 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自2012年起至2015年9月间，第一被告陆续与原告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共计总价款为人民币56,260,390.00元。以上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目前案涉工程已投入使用，被告应依约支付全部款项，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有6,856,040.50元尚未支付。

第二被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孟加拉Meghnaghat双燃料337MW（净）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第二被告系第一被告股东，案涉项目工程由第一被告具体实施，二被告在案涉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财产混同等情形，导致所欠原告债务至今未能偿还，故第二被告应与第一被告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买卖合同价款6,856,040.50元及利息（以前述款项为基数，自2018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止利息为人民币298,237元，合计为7,154,277.5元）。

（2）请求判决第二被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月10日在海淀法院立案，案号（2019）京0108民初11241号。

该案于2019年8月6日上午9:30第一次开庭，因时间关系，进行到质证环节（部分）。2019年9月9日上午9:30第二次开庭，审理之后，主审法官认为案涉设备在国外安装调试运行，有涉外因素，因此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目前还在办理移送管辖过程中。

（二）案件 2 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股东）与被告签署《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所属的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以下简称“能源站”），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为能源站进行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获得供能服务款。2016年5月16日原告、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方共同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将《供能服务合同》的合同主体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原告成为合同主体，承接了原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供能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供能服务合同》签署后，2015年10月份临时工程开始建设，2016年7月11日项目正式开始建设，2016年6月28日临时燃煤锅炉投入运行使用，2016年10月24日临时15T燃气锅炉投入运行使用，2016年11月16日第二台临时燃气锅炉调试完成投入运行使用。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31日两台OPRA燃机发电并网调试。自此双方进入了供能服务期，该期限为二十年，自能源站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日期开始计算，故开始日期应为2019年2月1日。

原告与被告的《供能服务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已经合法生效，并进入了履行阶段，各方应当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能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建设、运营能源站，为产业园提供供能服务等义务。而被告未能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即支付供能款），截至2019年6月5日尚有蒸汽、电力供能款、低负荷供能补偿款及滞纳金总计9,622,351.26元未支付，违反了《中华人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的规定，严重违反了《供能服务合同》的约定，应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截至2019年6月5日止拖欠的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8,487,933.41元、违约金1,134,417.85元（暂计算至2019年6月5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诉讼委托代理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案件进展：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1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2019年8月14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请求被反诉人因建设逾期给反诉人造成的电费损失2,715,139.62元（暂计至2019年7月，之后损失按实际发生情况另行主张）；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理由为：合同签订后，山东派思建设严重途期，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提供供能服务。现阶段，山东派思仅向力诺集团供汽，并不供电，且所供蒸汽系由补充调峰所用的两台临时锅炉提供能源站两台OPRA燃气发电机组及两台余热锅炉等主设备均未投入运营。因山东派思的违约行为，导致力诺集团需另行采购用电，自2017年1月累计额外支出电费2,715,139.62元。

该案于2019年8月21日14:00时第一次开庭，法官组织调解，山东派思无法接受对方的调解方案，调解失败，案件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19年9月6日上午9:00法院组织双方质证，2019年9月18日上午9:00开庭审理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官仍在对该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山东派思就本案暂未收到下一次开庭通知。

（三）案件 3 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原、被告签署《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液化天然气，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到原告通知指定地点提货，根据原合同第八条月底，双方结账日为每月20日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21日至25日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开票后10内被告完成付款，否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欠款总额每天支付1%的滞纳金。原告已按照约定向被告供货，但被告未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止2019年9月4日，被告仍拖欠货款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3,862,655.35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3,474,305.6元，滞纳金共计人民币388,349.75元（暂计算至2019年9月5日止）及后续滞纳金（后续滞纳金自2019年9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案件进展：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大连开发区法院主持调解并由该院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0291民初7497号），该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3,374,305.6元及违约金388,349.75元（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9年5月5日始至2019年9月5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以及后续违约金（后续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9年9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每日收取1‰计算）；

二、案件受理费18,85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1和案件2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3已以法院调解方式结案，目前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被告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支付的相关货款及滞纳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果被告如期履行《民事调解书》规定的货款及违约金付款义务，第三项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为增加本期利润16.87万元。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案号为（2019）京0108民初11241号和案号为（2019）鲁0112民初6186号的《法院受理通知书》以及案号为（2019）辽0291民初7497号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 2019-6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两次计划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 2019-6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审验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需逐步完成，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 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分批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金由12,369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29,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2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2,929,2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除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他20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该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2,929,200股，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7,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以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1）公司云创板块和云商板块所有创新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及（2）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计算的2018年公司净利润比2017年增长20.34%，完成业绩净利润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一般为考核合格档，差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期间 / 业绩 / 平台端 标准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标准系数 / 1.0 / 0.8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可解锁2,929,200股。

（二）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0日届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李静	高管	1,092,900	437,160	40%
高管小计		1,092,900	437,160	40%
其他激励对象		6,230,100	2,492,040	40%
总计		7,323,000	2,929,200	40%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确认该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2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2,929,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考核，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9,2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0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8,060股，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告编号：临-2019-6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1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各自初始认购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64,516,548股减少至9,563,598,48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64,516,548元减少至9,563,598,4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自然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